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 1155 万件家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新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环境空气监测点分布图
- 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四、项目所在地园区周围环境现状图
- 五、项目所在地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六、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件：

- 1、备案（赋码）信息表
- 2、营业执照
- 3、不动产权证和施工许可证
- 4、租房协议
- 5、污水入网意见书
- 6、危废承诺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批注 [A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55 万件家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602-07-02-1027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鲁建水	联系方式	15224058078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26.825 秒, 30 度 05 分 59.4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330602-07-02-102703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58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实施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Q=0.1<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由表1-1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p> <p>一、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 83.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依据《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规划建成区范围：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 33.69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p> <p>二、规划定位</p> <p>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及绍</p>			

<p>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南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p> <p>规划区功能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p> <p>三、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近期：2013-2020年；远期：2021-20230年；远景：2030年以后。</p> <p>四、规划内容</p> <p>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p> <p>①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p> <p>具体目标为：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图 2.1-3）、一个科创园区（图 2.1-3、图 2.3-2）、两个商务中心（图 2.1-4）、三大物流基地（图 2.1-8）、三个工业园区（图 2.1-8）、四大专业市场（图 2.1-6）、六大居住片区（图 2.1-7）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p> <p>②人口规模：近期（2020 年）人口总量为 34.0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 30.0 万人，村庄人口 4.0 万人。远期（2030 年）人口总量为 47.0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45.0 万人，村庄人口 2.0 万人。</p> <p>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20 年）城市化水平为 75.0%；远期（2030 年）城27市化水平为 95.7 %。</p> <p>④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p> <p>⑤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p> <p>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p> <p>（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p>
--

	<p>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p> <p>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p> <p>(2) 空间发展指引</p> <p>(1) 空间发展框架</p> <p>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p> <p>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观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p> <p>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观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p> <p>(2) 空间发展指引</p> <p>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集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变。</p> <p>②建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p> <p>(3) 功能分区</p> <p>规划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p> <p>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p> <p>1) 发展规模和空间结构</p> <p>①人口规模</p> <p>近期(2020年)：规模为30.0万；远期(2030年)：规模为45万。</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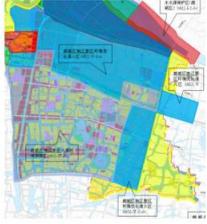
	<p>②用地规模</p> <p>近期（2020 年）：规模为 40.7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35.7 平方米。</p> <p>远期（2030 年）：规模为 44.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8.2 平方米。</p> <p>③建成区范围</p> <p>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 66.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4.2 平方公里。</p> <p>2) 空间结构规划</p> <p>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p> <p>①“一城”指袍江分区 66.2 平方公里的建成区；</p> <p>②“两片”指基本以 329 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p> <p>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p> <p>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p> <p>③“双核”指世纪街与中兴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p> <p>④“三轴”指中兴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p> <p>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p>
--	---

划相关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本项目地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1-1。

表1.1-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因此，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1-2。

表 1.1-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	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

与布局		<p>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p>	<p>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p>	<p>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散块状行业整治。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p> <p>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链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p> <p>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p>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p>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p>	<p>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p>
		居住区块 商业区块	<p>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p>	<p>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p>	<p>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p>

		文教区块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 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 100%； 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 100%。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秋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 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 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	管理机构职能转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			

	境管理	变	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替代解决，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1-3。

表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率和达标纳管率提高，因此开发区水环境有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 100%，开发区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放实施，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二类工业用地，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增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烟(粉)尘 t/a	增减量	3245.17	量底线	2945.86	改善明显, 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增减量	860.85		837.82	
	VOC _s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增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增加了危废处理企业, 危废处理压力逐渐降低, 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75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 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增减量	2297.53		6023.53	

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见表 1.1-4。

表 1.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 包括三个工业园区: 马海区块产业园、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南岸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 (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 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 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性质和厂房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车间，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5：

表1.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一览表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602-V-0-4”的部分）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1-6。

表1.1-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3	环境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管控 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 t/a；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境质 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和 3 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 4 类区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 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 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22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在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内，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污水可接管纳污，废气、噪声、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22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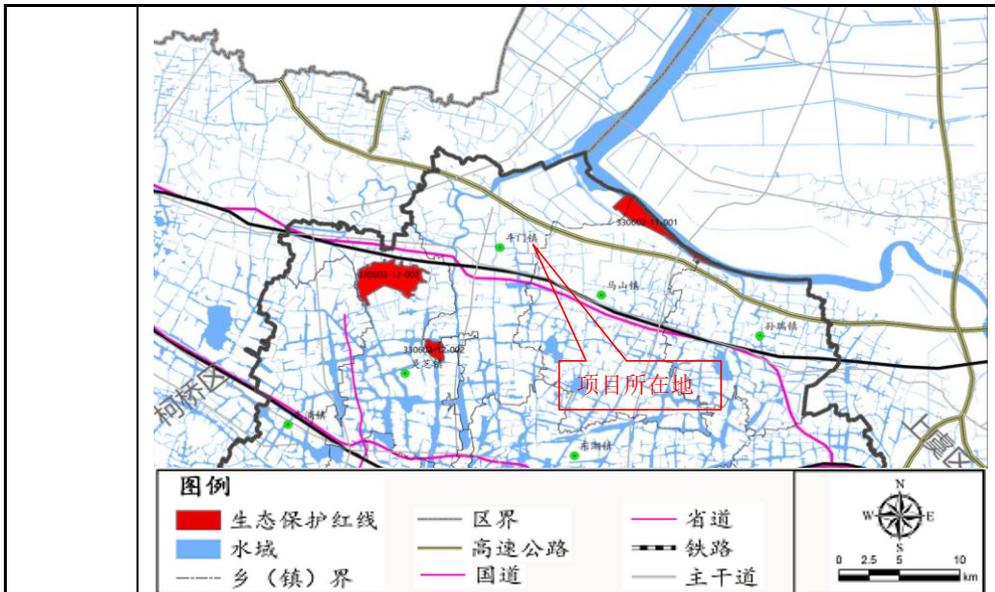


图1.2-1 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越城区，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越城区市政供水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

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面积：46.22平方公里。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

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替代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其处理工艺能达到同行

			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在实施中能做好危险废物仓库防渗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符合该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1.2.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属于环评行业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均涉及注塑工序，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

表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不涉及越城区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见图 1.2-1）。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越城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 1.2.1 章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 1.2.1 章节。	符合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后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集中达标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4t/d（1020.0t/a）、COD_{Cr} 量 0.306t/a、NH₃-N 量 0.03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4t/d（1020.0t/a）、COD_{Cr} 量 0.041t/a、NH₃-N

	<p>量 0.00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158t/a，作为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项目为新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主要任务，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综上，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58t/a 则需削减替代量排放量 VOCs0.158t/a。</p> <p>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从越城区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由建设单位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同时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性质和厂房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车间。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p> <p>(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家具塑料配件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p>
--	--

表 1.2-3 “四性五不批” 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集中达标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面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达标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不合理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p>1.2.3项目与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2.3.1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与《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4。</p> <p>表 1.2-4 《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项目依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一般原则</td> <td>1</td> <td>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td> <td>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td> <td>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参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VOCs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td> <td>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管理制度</td> <td>1</td> <td>企业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td> <td>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含 VOCs 原料。项目实施后拟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一般原则	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参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VOCs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	不涉及	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含 VOCs 原料。项目实施后拟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一般原则	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若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	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有毒有害废塑料作为原料。	符合																							
	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参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建立健全含VOCs原辅料使用的各项数据记录和生产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	不涉及																							
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应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不属于含 VOCs 原料。项目实施后拟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湿度、风量，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1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GB14554、GB37822等要求。 企业应按照GB/T16157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按照GB/T16157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	---	--	---	----

1.2.3.2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距离东北面曹娥江约2700m，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实施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1.2.3.3 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22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实施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替代解决。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6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应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日常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7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8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1.2.3.4 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6 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为无毒无害的原材料，VOC _s 产生量较小。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应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日常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1.2.3.5 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的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项目建成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企业实施生产是应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企业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划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处理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及时更换填料。综上，该项目满足《关于加强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的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2.3.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p>
3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p> <p>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22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p>
4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5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未涉及</p>
6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属于上述内容

本项目为家用塑料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根据表 1.2-7 的分析，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故本项目在拟选地实施是可行的。

1.2.3.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大运河绍兴段一越城区段长度为 44.4 公里。通航于西晋公元 307 年，春秋时期公元前 490 年已有山阴故水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对绍兴地区社会和经济、文化交流、宗教迁移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越城区范围内由西兴运河东段、山阴故水道西段、绍兴环城河、城内运河组成。2013 年，与第六批京杭大运河合并为大运河，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遗产区：岸线外扩 5 米。

保护范围：东起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向东南经鲁东村、王城寺、迎恩门、小江桥河沿至都泗门；迎恩门向南至偏门桥，偏门桥向东南经风则江廊桥至城南大桥，城南大桥向东经中兴大桥至稽山二桥，稽山二桥向北经涂山桥、都泗门至新城桥，新城桥向西北经昌安立交桥、望亭、小城北桥至迎恩门；米行后街（沿河）向东经二环东路（跨萧曹运河桥）、正平桥至泾口大桥。见图示深蓝线内。

缓冲区：自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起至绍兴城区南侧缓冲区沿铁路，北侧缓冲区沿遗产区外扩 40 米；绍兴城区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绍兴城区至藕塘头村河流南北两侧均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藕塘头村河流至泾口大桥河流南侧沿遗产区外扩 240 米，北侧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见图

	<p>示绿虚线内。</p> <p>建设控制地带：从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至鲁西村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200 米；从鲁西村至迎恩桥段、绍兴环城河段、城内运河段、米行后街（沿河）至东湖景区东侧段及吼山路至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40 米；东湖景区东侧至吼山路段及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至泾口大桥段，保护范围蓝线外向北 40 米，向南 200 米。</p> <p>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p> <p>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距南面大运河约 10.0km，不在萧曹运河保护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六）。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因此，项目对大运河无影响。</p> <p>1.2.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经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总体要求、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强化组织实施的准入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情况组成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155 万件家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新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因公司发展需要, 决定投资 2500.0 万元, 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 实施年产 1155 万件家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三。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需员工 80 人, 二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依托员工外卖或自行解决)及住宿。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越城区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出租方已有)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供电由越城区市政供电设施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设置 1 间 20m ² 危险固废室内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厂房内。 运输用车辆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废水	本项目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

建设内容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每件重量 (g)	备注
1	吸尘器塑料配件	万件/年	456	10-120	
2	电饭煲塑料配件	万件/年	564	20-220	20%的产品需充氮增压
3	洗碗机塑料配件	万件/年	135	8-250	10%的产品需超声波焊接
合计		万件/年	1155		

产能与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①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需使用原料塑料粒子 120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平均每台注塑机每小时可注塑 5.0kg 原料, 38 台注塑机合计每小时加工原料 190kg; 项目实施后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最大可加工塑料粒子 1368.0t/a, 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约占设备满负荷处理量的 87.7%, 因此项目实施后企业的 38 台注塑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实施后生产需求。

②原辅材料匹配性说明

根据产品方案, 项目吸尘器塑料配件平均重量 65g/件, 电饭煲塑料配件平均重量 120g/件, 洗碗机塑料配件平均重量 129g/件, 则共需塑料粒子 1147.65t, 年产生次品及边角料 52.35t, 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 1200.0t, 与原辅材料消耗 (见表 2.1-5) 相匹配。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中塑料粒子部件重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平均重量 (g/件)	本项目实施后产量 (万件/年)	塑料粒子使用量 (t/a)
1	吸尘器塑料配件	65	456	296.4
2	电饭煲塑料配件	120	564	676.8
3	洗碗机塑料配件	129	135	174.15
合计		/	1155	1147.35

(2)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台	海天 160	10	塑料配件成型
2	注塑机	台	海天 250	5	
3	注塑机	台	海天 380	12	

4	注塑机	台	海天 320	5	
5	注塑机	台	海天 470	3	
6	注塑机	台	海天 780	1	
7	注塑机	台	海天 650	2	
8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台	VW6-GV	1	部分洗碗机塑料配件连接
9	皮带流水线	条	1.2M*30M	2	输送产品
10	皮带流水线	条	0.6M*7M	40	输送产品
11	铣床	台	M4	1	维修模具
12	磨床	台	KGS-618M	1	维修模具
13	模具激光焊机	台	TFL-SV N	1	维修模具补缺
14	空压机	台	ZLS50HI+/8	2	注塑过程加压
15	干燥机	台	ED-50F	2	空压机气体干燥
16	冰水机	台	20HP	1	间接冷却水降温
17	冷却塔	台	125T	1	冷却水循环
18	氮气增压机	台	NA0.5-6/250	1	空气制氮； 部分电饭煲塑料配件 注塑成型时充氮， 形成中空配件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工作原理：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PP 食品级塑料粒子（含色母粒）	t/a	1000.0	25kg/袋
2	ABS 食品级塑料粒子（含色母粒）	t/a	200.0	25kg/袋
3	焊丝（不含铅、锡）	kg/a	1.0	/
4	水	t/a	1920	

5	电	万 kwh/a	30
---	---	---------	----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ABS: 化学名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成型温度 200-240℃ 干燥条件 80-90℃ 2 小时。本项目生产中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 在正常生产状况下 ABS 粒子基本不会分解, 但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特殊气味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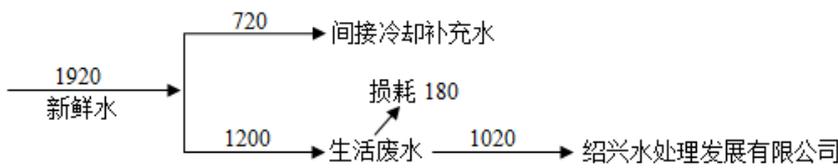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平衡图 t/a

2.1.4 平面布置

从附图三可看出,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面三江东路, 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 本项目租赁车间位于园区东北角。由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可知, 租赁车间为两层, 一楼为生产车间, 从西往东分别为办公室、模具仓库和模具维修处, 注塑生产区和超声波塑料焊接处, 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东北角。二楼为仓库。如此布局功能清晰、工艺流畅, 便于管理, 同时可减少废气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综上, 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 吸尘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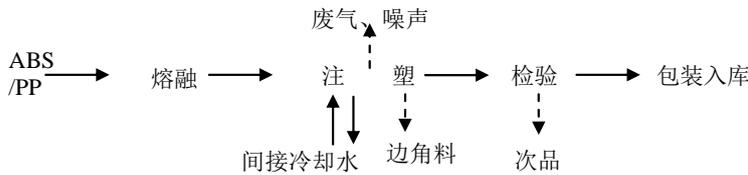


图 2-1 吸尘器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工艺要求,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 (ABS 或 PP) 投入注塑机内, 根据客户要求, 通过电加热融化后注塑成型, 然后经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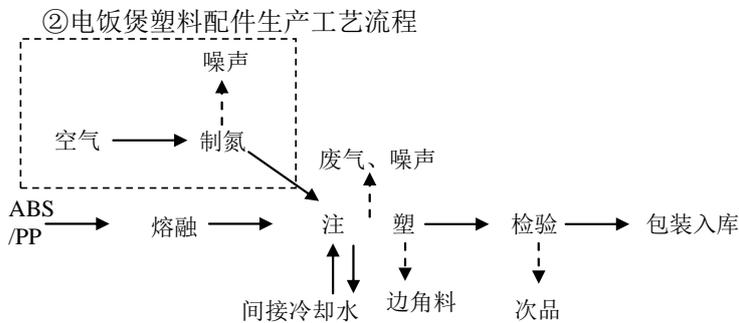


图 2-2 电饭煲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的塑料粒子（ABS 或 PP）投入注塑机内，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电加热融化后注塑成型，然后经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包装入库。

约百分之二十的电饭煲塑料配件因要求配件中空，注塑成型时需要充氮增压，项目使用氮气增压机利用空气制氮。

③洗碗机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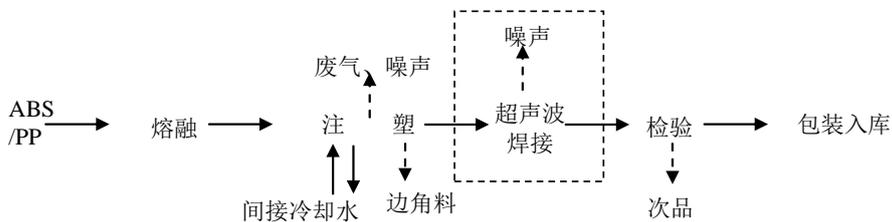


图 2-3 洗碗机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的塑料粒子（ABS 或 PP）投入注塑机内，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电加热融化后注塑成型，约百分之十的洗碗机塑料配件需要进行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原理详见表 2.1-4，最后经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包装入库

④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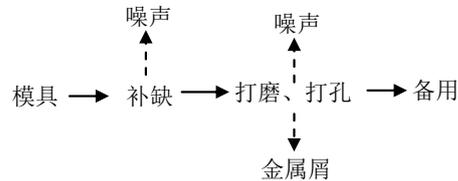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项目注塑模具，为保证质量，需定期进行维修，厂内只进行小部位轻微损伤维修（一年约维修 600 副），损伤较大的模具外协维修。维修过程主要为在模具激光焊机中把焊丝熔融，填补模具磕口，然后在磨床上打磨，用铣床打孔（打磨，打孔过程中无需使用乳化液或切削液），维修后备用。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产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2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cr、氨氮
3	固废	生产	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金属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风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2，其中国控站点为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1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1。

表3.1-1 越城区2021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6	4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	10	9.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2	160	57.5	达标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注：[1] CO 单位 mg/m³。

由表 3.1-1 可看出，项目地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及评价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7 日~7 月 3 日对项目地附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方位、距离及监测内容见表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3.1-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1#	东北，40m	非甲烷总烃	2020.6.27-7.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1#	非甲烷总烃	0.82-0.93	46.5	2.0	0

由上表结果可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2.0mg/m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46 个，III 类水质断面 24 个，均为 II~III 类水质断面，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展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车间地面和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查阅项目地的规划图和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2-1。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

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1，无其他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住区	270822.34	3332430.43	袍江建设者之家	约 400 户	二类区	西北	227m
地表水							
河流	271240.79	3332154.59	河流	/	III类	东	156m
河流	271154.32	3332399.33	河流	/	III类	北	170m

3.3.1 废水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 (以 P 计)	SS	石油类	BOD ₅
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6~9	≤40	≤2 ⁽⁴⁾ ④	≤12 (15) ④	≤0.3	≤10 ^③	≤1 ^③	≤10 ^③
GB8978-1996 三级		≤500	≤35 ^①	≤45 ^②	≤8 ^①	≤400	≤20	≤300

①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浓度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③参照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④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值。

表 3.3-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3 丁二烯	1	ABS 树脂	
甲苯	8	ABS 树脂	
乙苯	50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苯乙烯	15	6.5	5.0
臭气浓度	15	2000	20(无量纲)

表 3.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甲苯	0.8
3	臭气浓度 ¹	20

注 1: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3-5。

表 3.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 区 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3.3.3 噪声

营运期：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东、南、西三侧场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0dB (A)、夜间≤55.0dB (A)；北面场界与交通干线三江路相邻，故北面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0dB (A)、夜间≤55.0dB (A)。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NH₃-N、VOCs。</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如下：</p> <p>(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4t/d（1020.0t/a）、CODcr 量 0.306t/a、NH₃-N 量 0.036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3.4t/d（1020.0t/a）、CODcr 量 0.041t/a、NH₃-N 量 0.00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158t/a，作为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项目为新建，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主要任务，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地绍兴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综上，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58t/a 则需削减替代量排放量 VOCs 0.158t/a。</p> <p>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从越城区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由建设单位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期间会有大吨位车辆出入，应对车辆运输路线做好合理规划，尽量避开居住区，进入厂区应限速慢行，禁止鸣笛；设备装卸过程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工程；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1 废气

表 4.2.1-1 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582	5.7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总风量 14000m ³ /h	90%	84%	是	0.92	0.013	0.093
			0.065	/	无组织		/	/		/	0.009	0.065
		其中（苯乙烯）	0.154	1.53	有组织		90%	84%		0.25	0.003	0.025
			0.017	/	无组织		/	/		/	0.002	0.017
		其中（甲苯/苯）	0.049	0.49	有组织		90%	84%		<0.1	0.001	0.008
			0.006	/	无组织		/	/		/	0.0008	0.006
		其中（丙烯腈）	0.0018	0.02	有组织		90%	84%		<0.1	0.00004	0.0003
			0.0002	/	无组织		/	/		/	0.00003	0.0002

表 4.2.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注塑	15	0.7	3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 37'28.34" N 30° 5'59.2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1次/半年 1次/年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中、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1.1.2 废气源强核算

(1) 注塑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采用 ABS、PP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在注塑过程会有废气产生。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的成型温度为 140-230℃，分解温度 230-280℃。注塑工序模具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工艺温度条件一般都小于塑料制品的理论分解温度，故基本无分解碳链焦化气体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该废气主要成分为烃类、烯烃等物质，一般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塑料原料用量 1200.0 吨/年，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即 VOCs）产生量为 0.647t/a。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84%）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14000 m³/h，工作时间 24 小时，则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65t/a, 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有组织产生量为 0.582t/a, 排放量 0.093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1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应标准。

注: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集气罩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text{m}/\text{s}$,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罩口为 $0.4\text{m}\times 0.4\text{m}$, 本项目共有 38 台注塑机, 那么合计风量为 $38 \times 0.4\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6\text{m}/\text{s}\times 3600\text{s}=13132.8\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损失情况, 本项目取设计风量为 $14000\text{m}^3/\text{h}$ 。

②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ABS 粒子注塑废气中含有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有机成分, 苯乙烯的临界温度为 369°C , 丙烯腈的临界温度为 263°C , 甲苯的临界温度为 318.6°C , 乙苯的临界温度为 343.1°C , ABS 的分解温度在 270°C 以上, 均高于注塑温度(本项目注塑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因此基本不会有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因子裂解产生。

但是在 ABS 粒子中存在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苯或乙苯残留单体, 残留单体是 ABS 塑料制品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ABS 粒子生产时采用甲苯或乙苯作为溶剂, 也就是两者取其一作为溶剂, 甲苯和乙苯在 ABS 粒子生产中的功能是一致的, 因此甲苯的含量可参考乙苯残留单体进行分析。根据论文《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大庆石化总厂 温海波 2003.6)的检测, 丁二烯的残余量非常小, 故不作丁二烯的测定。同时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目前 1,3-丁二烯无相关检测方法, 因为无需实施 1,3-丁二烯排放限值。

根据论文《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大庆石化总厂 温海波 2003.6)的检测, ABS 树脂中残留的丙烯腈单体含量为 8.5×10^{-6} , 乙苯单体含量为 277×10^{-6} , 苯乙烯单体含量为 854×10^{-6} (上述为 10 次检测平均值), 甲苯参照乙苯单体含量进行。项目 ABS 总用量为 200.0t/a, 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171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 甲苯产生量为 0.055t/a 或乙苯产生量为 0.055t/a,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84%)后通

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14000 m³/h，工作时间 24 小时，则甲苯/乙苯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0t/a，排放量 0.008t/a，有组织排放浓度<0.1mg/m³，排放速率 0.001kg/h；苯乙烯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154t/a，排放量 0.025t/a，有组织排放浓度 0.25mg/m³，排放速率 0.003kg/h；丙烯腈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8t/a，排放量 0.0003t/a，有组织排放浓度<0.1mg/m³，排放速率 0.00004kg/h；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应标准。

(2)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原理为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约百分之十的洗碗机塑料配件需要进行超声波焊接，需要焊接的配件较少，且仅焊接区进行表面熔融，熔融时间很短，塑料熔融量较少，故超声波焊接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3)原料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为密闭投料仓通过管道进行投料，且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废气，故不做定量分析。

(4)焊接废气

项目注塑模具，为保证质量，需定期进行维修，厂内只进行小部位轻微损伤维修（一年约维修 600 副），损伤较大的模具外协维修。焊丝一年使用量仅为 1kg，废气产生量极少，故不做定量分析。

(5)小计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t/a	0.647	0.158
	其中苯乙烯	t/a	0.171	0.042
	其中甲苯/乙苯	t/a	0.055	0.014
	其中丙烯腈	t/a	0.002	0.0005

(4)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5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0.92	0.013	0.093	60	达标
		其中苯乙烯		0.25	0.003	0.025	20	达标
		其中甲苯/乙苯		<0.1	0.001	0.008	8/50	达标
		其中丙烯腈		<0.1	0.00004	<0.1	0.5	达标

(5)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其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77	0.08	≤1	≤1	停产检修
			其中苯乙烯	1.53	0.02	≤1	≤1	停产检修
			其中甲苯/乙苯	0.49	0.007	≤1	≤1	停产检修
			其中丙烯腈	0.02	0.0003	≤1	≤1	停产检修

(6)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越城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2.0mg/m³）。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量较小，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表 4.2.2-1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产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废水量	/	1020.0	5.0t/d	化粪池	/	是
	CODcr	300	0.306				
	NH ₃ -N	35	0.036				

表 4.2.2-2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DW001 总排口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0° 37'25.53" N 30° 5'59.74"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2.2-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总排口	CODcr	1 次/年
	氨氮	1 次/年
	悬浮物	1 次/年
	总氮	1 次/年
	总磷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1)废水源强分析

①间接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需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冰水机冷却然后通过循环水泵全部回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冰水机冷却量约为 10.0t/h，则循环水量为 240.0t/d（72000t/a），间接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有消耗，需要及时补充，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1%，则需补充水量为 2.4t/d（720.0t/a），补充水采用自来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后员工为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不设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4t/d（1020.0t/a）。CODcr 产生浓度 300mg/L，NH3-N 产生浓度为 35mg/L，则 CODcr 产生量为 0.306t/a，氨氮产生量为 0.036t/a。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水质为 pH7，废水量为 3.4t/d（1020.0t/a），CODCr40mg/L，则 CODCr 排放量 0.041t/a，氨氮执行标准为 2mg/L 时，氨氮排放量为 0.0011t/（7 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 4mg/L 时，氨氮排放量为 0.0017t/（5 个月），因此氨氮总排放量约为 0.003t/a。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2-4。

表 4.2.2-4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所租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的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放。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采样口和标志牌。

(4)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要求。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根据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入网意见书，项目地污水经处理达标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2-5）。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3.4t/d，仅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11%。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2-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15日	1939.56	6.39	16.33	0.0139	0.039	11.9
2月15日	1963.50	6.32	15.47	0.3228	0.031	8.919
3月15日	1722.56	6.44	15.87	0.0589	0.059	11.313
4月15日	2169.86	6.46	18.25	0.0391	0.04	9.767
5月15日	2461.27	6.69	17.16	0.034	0.039	7.839
6月8日	2251.42	6.807	14.25	0.034	0.048	7.889

4.2.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 (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厂房隔声、减振	-25	类比法	40-45	2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60-65			类比法	35-40	24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45-50	2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45-50	2
模具激光焊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			类比法	43-45	2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
干燥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			类比法	43-45	24
冰水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			类比法	43-45	24
氮气增压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			类比法	43-45	24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68-70			类比法	43-45	24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消声器	-15	类比法	55-60	24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场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各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4.2.3-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3。

表 4.2.3-2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 噪声级 dB (A)	车间占地 面积(m ²)	整体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与场界的距离(m)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1#	2#	3#	4#

生产车间	75.0	2938.0	109.7	160	330	280	40
------	------	--------	-------	-----	-----	-----	----

表 4.2.3-3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监测点		东场界	南场界	西场界	北场界
内容		1#	2#	3#	4#
生产车间	贡献值	32.6	26.3	27.8	44.7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场界昼夜间外排噪声贡献值为 26.3-44.7dB (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分别满足 3 类和 4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上，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声环境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3-4。

表 4.2.3-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东、西、南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场界北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为 292-002-07，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1200.0t/a，25kg/袋，共产生废包装材料 48000 只，每只废包装材料重约 200 克，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9.6t/a，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和次品

项目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次品，废物代码为 292-002-06，项目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为 52.3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金属屑

项目模具需要定期维修，在打磨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废物代码为 292-002-09，每副模具维修产生金属屑量约为 100g，本项目每年约维修模具 600 副，

则产生金属屑 0.06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④废活性炭

A、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此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浙江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5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注：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没有明确动态吸附和吸附穿透的概念）。本项目 VOCs 吸附量为 0.489t/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3.26t/a，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理论值的 1.25 倍进行估算，加上吸附的 VOCs 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6t/a \times 1.25 + 0.489t/a = 4.564t/a$ 。

B、同时考虑到活性炭箱体的实际情况，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气体流速选用 0.8m/s。则需要活性炭截面积为： $14000m^3/h \div 3600s \div 0.8m/s = 4.86m^2$ 。活性炭装载厚度为 0.5m（两级活性炭之和），活性炭密度为 $0.5g/cm^3$ ，那么一次填充活性炭量为 $4.86m^2 \times 0.5m \times 0.5g/cm^3 = 1.215t/a$ ，每次可吸附 VOCs 为 $1.215t/a \times 80\% \times 15\% = 0.146t/a$ ，因此需要填充次数为 $0.582t/a$ （进入活性炭处理系统的量） $\div 0.146t/a = 4$ 次（取整后）。同时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根据活性炭箱体的实际情况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15t/a \times 4 + 0.489t/a = 5.349t/a$ 。

根据上述分析，1、根据废气量计算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4.564t/a；2、根据活性炭箱体的实际情况计算，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349t/a。两者相较取大值，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49t/a，同时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需新增员工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12.0t/a，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1。

表 4.2.4-1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	9.6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检验	固体	塑料	52.35
3	金属屑	维修	固体	金属	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	5.3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2.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4.2.4-2。

表 4.2.4-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体	塑料	是	4.1h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检验	固体	塑料	是	4.2a
3	金属屑	维修	固体	金属	是	4.2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是	4.3n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2.2-3。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检验	否	/
3	金属屑	维修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否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是	

表 4.2.4-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

	名称	类别	代码		及装置				周期	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49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4-5。

表 4.2.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02-07	9.6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检验	塑料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02-06	52.35	
3	金属屑	维修	金属	固体	一般固废	292-002-09	0.06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5.3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固废	-	12.0	环卫清运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

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尽量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需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项目实施后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均应采用专用盛装容器贮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且分区存放,切实做到防渗、防泄、防漏、防腐、防雨、防晒、防风等要求,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6。

表 4.2.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20m ²	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5.0t	半年

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审批与转移联单制度;按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与企业所在区域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定接收处置协议,同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进行输送,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综上，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分类收集与暂存，堆存场所严防渗漏，搭设防雨设施，在加强综合利用的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6-1。

表 4.2.6-1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仓库、办公区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1m厚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等	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且厚度不小于6m

对仓储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均设置托盘，防止危险废物渗漏直接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并定时对地面防渗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③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6-2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下游设 1 个水质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汞、砷、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3 年
土壤	厂区内设 1 个土壤监测点（危废暂存间附近）	45 项基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5 年

4.2.6 生态

项目租赁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三江东路 22 号的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4.2.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2.7-1。由表 4.2.7-1 知，项目实施后 Q 值 < 1，因此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表 4.2.7-1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或危废	消耗量（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1	废活性炭	5.349	5.0	50	0.1	桶装	危废仓库
小计					0.1		

4.2.7.2 分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7-2。

表 4.2.7-2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源险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注塑等	VOCs 等	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和爆炸产生浓烟和燃烧废气，从而污染环境空气；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2	环 废水处	化粪池	CODcr、氨	事故性	事故性排放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污染

保 设 施	理系统		氮	排放引 起水体 和大气 污染物	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
	废气处 理系统	废气处 理系 统	注塑废气		
	固废处 理系统	危废仓 库	废活性炭	火灾、渗 漏	发生火灾产生浓烟和燃烧废气，从而 污染环境空气；泄漏液、火灾消防水 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 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6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m。

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2)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就本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风险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 ①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易爆物品混装，运输车船上严禁烟火；
- ②运输车船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随车船运输人员经过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并加强日夜消防管理和巡逻，一旦发现火情立即采取措施和紧急汇报；
- ③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并制订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
- ④仓库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指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 ⑤仓库设置避雷针，防止雷击造成火灾；
- ⑥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储存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周围设置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的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应马上进行维修，停止生产。

4.2.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2.8-1。

表 4.2.8-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系统、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0.0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规范化排放口设置等	12.0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垫和消声器	5.0
固废	室内固废堆放间、危废处置费	4.0
合计	/	22.0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含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	每台注塑机注塑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cr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设排污标志牌。		
声环境 (振动)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噪声 Leq (A)	(1)选购生产设备时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对噪声大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4)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边角料和次品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金属屑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废活性炭	密封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卫生填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项目暂存的原料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p>3.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的火灾、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国令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小类“塑料制品业292”，其上规定：“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的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的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其他”的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2、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p> <p>根据绍兴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作业现场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通过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实其编码登记信息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做好进出场情况、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购买使用等台账管理记录。未经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和生产。</p>

六、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适当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现有等级。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58t/a	0	0.158t/a	+0.15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020.0t/a	0	1020.0t/a	+1020.0t/a
	CODcr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NH ₃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9.6t/a	0	9.6t/a	+9.6t/a
	边角料和次品	0	0	0	52.35t/a	0	52.35t/a	+52.35t/a
	金属屑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349t/a	0	5.349t/a	+5.34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